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处加盖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0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1、中文注册名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注册名称：SHENZHEN TAGEN GROUP CO., LTD.
- 3、简称：天健集团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丽梅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秘书
- 6、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 7、电话：0755-82555946
- 8、电子邮箱：info@tagen.cn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券

待偿还 债务融 资工具 名称	待偿还 债务融 资工具 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 日	到期 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	付息 兑付 方式	交 易 场 所	主承 销商	存续 期管 理机 构
深圳市 天健 (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第 一期中 期票据	22 天 健集 MTN001	102280486 .IB	2022- 03-09	2022 -03- 11	2025 -03- 11	10.00	3.60	按年 付息, 到期 还本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圳市 天健 (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二期超 短期融 资券	23 天 健集 SCP002	012382043 .IB	2023- 05-30	2023 -05- 31	2024 -02- 23	15.00	2.46	到期 一次 性还 本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上 海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圳市 天健 (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23 天 健集 SCP001	012381023 .IB	2023- 03-15	2023 -03- 16	2023 -11- 11	11.00	2.88	到期 一次 性还 本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上 海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待偿还 债务融 资工具 名称	待偿还 债务融 资工具 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 日	到期 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	付息 兑付 方式	交 易 场 所	主承 销商	存续 期管 理机 构
2023 年度第 一期超 短期融 资券									市 场		

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评级审定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四、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增信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未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作出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四、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47,642.1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隆盛建筑工程公司)诉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简称市政总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纠纷案：市政总公司与隆盛建筑工程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3,31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总公司已支付 2,391.54 万元，由于双方对于工程价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交付、工程结算、工期延误等事宜产生争议，隆盛建筑工程公司遂起诉市政总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利

息等，合计 1,403 万余元。上述案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次仲裁开庭审理，待召开第二次仲裁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尚未裁决。

(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芝装饰股份公司）诉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简称市政总公司)《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纠纷案：市政总公司与美芝装饰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分别签订了《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两份，合同总价 1,972.39 万元，合计结算金额 3,499.41 万元，市政总公司已支付 1,579.50 万元，由于双方对于工程价款支付、工程结算资料等事宜产生争议，美芝装饰股份公司遂起诉市政总公司及本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 1,982 万余元。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六、报告期内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规定的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适用

不适用

第四章 财务信息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原文详见巨潮资讯网，链接地址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090&stockCode=000090&announcementId=1217595625&announcementTime=2023-08-22>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或存续期管理机构。

1、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
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宋扬

联系人：刘丽梅

电话： 0755-82555946

传真： 0755-83990006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分行联系人）刘倩倩

电话： 0755-88023711

邮编： 518000

3、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